

河南省审计机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 处罚裁量标准

一、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的行政 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级次

1.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3%以下；或者发生额在 5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3%以上 10%以下；或者发生额在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5%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10%以上；或者发生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或者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 3%以下，或者发生额在 5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

财政收入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 3%以上 10%以下，或者发生额在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5%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 10%以上，或者发生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截留代收的的财政收入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或者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

财政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级次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 5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5%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数额但因此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

资金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 5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5%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获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

资金 15%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获益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数额但因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级次

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20 份以下，金额 1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20 份以上 50 份以下，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50 份以上，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20 份以下，金额 1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20 份以上 50 份以下，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50 份以上，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20 份以下，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20 份以上 50 份以下，涉及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50 份以上，涉及金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伪造、变造、买卖财政收入票据的；或者情节严重。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20 份以下，涉及金额 1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20 份以上 50 份以下，涉及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50 份以上，涉及金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级次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发生额在 5000 元以下，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有使用，未造成资金流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发生额在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私存私放的资金在使用中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开支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发生额 5 万元以上，私存私放的资金在使用中存在私分、侵吞、挥霍浪费行为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